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项目环评中永久占地128880m²，实际占地146220m²，临时占地面积约3000m²。环评报告书中道路全长2148m，实际建设中根据合肥市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15〕1284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的批复：在原初步设计新建2148m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约289m，合计道路总长2437m。红线宽度60m，双向8车道。主6辅2，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为7.5m的机非辅道，具体分幅为：红线60m=4m人行道+7.5m机非辅道+4m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中央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4m分隔带+7.5m机非辅道+4m人行道。设计时速为主车道60km/h、辅道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断面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道路交叉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拆迁工程、环保工程等。施工期12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1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1〕425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1102号）于2015年6月完成《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2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号文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 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含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不含涉铁段）工程初步设计。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 448.75 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3.47 亿元）的 1.3%；截至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约 510.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72 亿元）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皖环函〔2023〕99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无。

（二）废气

运营期道路路面扬尘和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设置限速标志牌，及时清扫并采取增湿洒水措施，对道路扬尘和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进行拦截、净化。

（三）固废：无。

（四）噪声

焦化厂宿舍与徐岗村已拆迁，不做噪声防护措施；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首排建筑均已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处理；公园天著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设声屏障。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实地调查措施有效、恢复较好，无需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建议市政部门在运营期

加强对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的维护，加强对绿化植被的抚育、更新，持续确保其生态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恢复。

（一）废气

根据“2025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二）废水：无。

（三）噪声

1、车流量分析

根据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的车流量统计数据，该段日前车流量达到环评预测的车流量。

2、声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监测的8处敏感点中，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由监测数据可知，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及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建议

1、加强运营期交通管理，对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跟踪监测，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公众教育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 3、加强公路沿线水保工程措施和绿化植被的维护，进一步提升公路景观。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